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6〕51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昌县地震应急预案》
《永昌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在永各单位：

《永昌县地震应急预案》《永昌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永昌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

附件：1.《永昌县地震应急预案》

2.《永昌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印发

永昌县地震应急预案

永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总体要求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地震灾害分级 2

2 组织体系 2

2.1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

3 监测报告 3

3.1 地震监测预报 3

3.2 震情速报 3

3.3 灾情报告 3

4 应急响应 4

4.1 响应启动 4

4.2 指挥协调 5

4.3 处置措施 10

4.4 响应级别调整 14

4.5 响应结束 14

5 恢复重建 15

5.1 灾害调查评估 15

5.2 恢复重建规划 19

5.3 恢复重建实施 15

6 保障措施 15

6.1 人力资源 15
6.2 指挥平台保障 16
6.3 物资保障 22
6.4 资金保障 17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7
6.6 基础设施保障 23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18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18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18
7.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25
8 附则 19
8.1 责任与奖惩 19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9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20
8.4 预案实施时间 20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要求，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

县政府是应对全县范围内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当发生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后，视情及时报请省市给予救援力量、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金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昌市地震应急预案》《永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昌县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方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发生地震灾害以及毗邻地区发生造成重大影响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地震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4个等级。各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人以上、2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及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必要时，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涉及跨省、市、县级行政区域或者超出全县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由本县组织先期救援，同时报市、省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应对工作。省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军队工作、恢复重建等工作组（各工

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市防震减灾管理局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负责监测、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县政府根据省级震情决策及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全县范围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毗邻市县州发生4.0级以上地震或我县有明显震感时，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快速完成地震震情快报上报工作，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防震减灾管理局，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等信息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灾区所在地乡镇及以上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及时将震情、灾情和人员伤亡等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时通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有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管理局，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工作并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县抗震救

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县政府办及其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情况并上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县政府汇总有关情况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6.0级以上地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县级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或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5.5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县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县级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或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4.5级以上、5.5级以下地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县级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或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3.0级以上、4.5级

以下地震，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县级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支持下，由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视情协调相关力量进行支援。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级启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标准。

4.2 指挥协调

4.2.1 一级应急响应

4.2.1.1 县级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县乡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恢复灾区及周边党和政府基层组织，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处置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初步划定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救援力量集结点，组织本地公安、交通部门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安排专人对接外来救援队伍，提供本地地形、路况、重点受灾区域等基础信息，协助开展救援区域划分，避免力量重叠或遗漏。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研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1.2 县级行业部门先期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组织做好灾情侦察和通信、交通等先期保障工作。

（1）县自然资源、县交通运输、县应急管理等单位、部门及时向省市相关单位发出技术支撑申请，申请调用实时卫星截图、无人机航拍侦察。

（2）县工信局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及时向

省市级工信及通信管理部门发出支援申请，调用省市级或毗邻市县区抢修队伍、卫星通信车辆装备支援灾区。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和单位尽快抢修本部门本单位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3）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调派侦察小队前突侦察，向省市级以上部门申请专用救灾卫星信道，抵达灾区后如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中断的情况，第一时间与县防震救灾指挥部建立临时卫星通信网络。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为通信保障、重要通信设施运行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电力油料供应等保障。

4.2.1.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调派全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县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驻金、永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第一时间向省市级提出支援请求。根据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2）建立与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沟通对接机制，申请调派省市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军队救援力量及专业抢险队伍。对接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的跨区域支援力量，将其统筹纳入县级救援力量调度体系，明确救援任务分工及后勤保障责任，确保省级支援力量与县内力量无缝衔接、形成合力。

（3）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落实县级救灾资金，争取中央、省市级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组织医疗卫生、红十字等救援队伍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病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以及交通的畅通。

（6）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7）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协调、调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支援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8）协调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协助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协调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工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9）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所在地乡镇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非必要出行，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

（12）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3）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上一级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4）其他重要事项。

4.2.1.4　现场指挥部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重灾区的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或委托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现场负责。作为现场指挥中枢，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1）现场指挥与力量协同。建立扁平化指挥体系，实现与国务院、省、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24小时通信畅通，指令直达救援一线。统筹

县内救援力量与国家级、省级、市级、跨区域支援队伍，分片划定责任区，明确搜救、抢险、保障等任务分工，避免力量重叠。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流程，引导其承担辅助性工作，严防无序涌入核心救援区。

（2）生命搜救与医疗保障。聚焦被困人员搜救核心，调配专业装备实施精准搜救，协调保障偏远地区人员转运。搭建现场医疗网络，设立临时医疗点，对接跨区域转诊通道，保障重伤员快速转移救治。强化救援现场安全管控，实时监测余震、次生灾害风险，做好救援人员防护。

（3）群众安置与民生保障。加强安置点管理，保障食品、住宿、医疗等基本需求，建立受灾群众台账。优先保障特殊群体物资供应，结合本地习俗调配适配生活物资，公开物资发放情况。开展心理疏导与矛盾化解，推进学生临时复课，妥善处理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抚慰。

（4）基础设施抢修保通。组织恢复指挥部、安置点、医疗点的通信、供电，抢通主干道路与乡村通道。启用应急通信、发电设备，配合设立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次生灾害防控与安全防范。组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水库、危化品设施等，发现险情立即组织群众撤离。排查受损建筑、设施安全风险，划定禁区禁止人员进入，结合气象预警做好灾害叠加防范。

（6）信息发布与协调落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救援进展、民生保障等情况，统一回应社会关切。专人对接市政府工作组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工作简报与需求清单，落实各项部署要求。

（7）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任务。

4.2.2 二级应急响应

4.2.2.1　乡镇级应急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处置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研

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2.2　县级应急处置

县级应急处置参照一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开展。

4.2.3 三级应急响应

4.2.3.1　乡镇级应急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第一时间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救援力量、物资缺口，申请县级力量物资统筹支援。

4.2.3.2　县级应急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或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请求，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红十字、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2）调拨县级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落实县级救灾资金，争取中央、省市级救灾物资和救助资金。

（3）协调省市级和县级有关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派出专业队伍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5）派出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防疫等专项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派出专家组指导、协助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和县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协调、调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支援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县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7）配合省市地震部门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协助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协调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8）协调非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需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4.2.4 四级应急响应

4.2.4.1 乡镇级应急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第一时间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救援力量、物资缺口，申请县级力量物资统筹支援。

4.2.4.2 县级应急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协调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和装备，指导、协助受灾乡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要求。

（2）根据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调集救灾物资和装备。

（3）协调市级有关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员转移治疗。

（6）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协助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4.3 处置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按

照以下措施科学高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3.1 搜救人员

及时恢复灾区及周边基层组织，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机械、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搜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加强救援现场风险监测和秩序管控，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及时得到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病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移伤病员，开展异地救治。统筹安排医疗资源，保障孕产期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医疗服务。及时开展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

加强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饮用水水质检测和消毒，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粪便等消毒、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灾区临时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消毒工作。加强对鼠疫、狂犬病等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在确保适龄儿童常规免疫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灾区传染病监测情况和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或应急接种。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迅

速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火灾发生。开展灾后卫生知识宣教。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生复课。

4.3.4 抢修基础设施

依托国有企业等交通、电力、通信抢修恢复力量，抢修恢复力量，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4.3.5 加强震区监测

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开展灾区地质灾害监测。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3.6 防范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堤坝等

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冶炼设施、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3.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8 开展社会动员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救援救助行动的协调、管理、保障。根据灾区救援救助需求、交通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必要时向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公告，提供灾情动态、救援救助需求、联系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统一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4.3.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4.3.10 发布信息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

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地震发生后，应当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应在地震发生后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4.3.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辟谣。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4.3.12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市防震减灾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消防救援、电力等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及时快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形成准确客观的灾害损失评估报告，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4.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对应急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地震灾害发生在其他特殊地区或重要时段，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当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应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5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5.2　恢复重建规划

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要求，对接省市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结合灾情实际，由县政府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和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指导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必要时报请省市支持。同时，按照有关程序组建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方案，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5.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基干民兵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石油管线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职地

震抢险救灾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灾情统计报送与核查评估等提供支撑。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防震减灾管理局、县住建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风险和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预测、地震区划、风险监测、灾情收集和快速研判、应急通信保障、搜救技术、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抗震技术等方面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6.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县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遥感等技术，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形成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共享和报送、应急指挥科学高效、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动态会商研判等，提升灾害现场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灾情分析研判质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科学决策、精准指挥、合理调度。

6.3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任务，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机制，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并通过产能储备等方式，提高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能力，掌握并调整以上队伍与救援对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动态匹配。

6.4 资金保障

按照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县财政对达到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乡镇，按照及时快速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各有关方面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和政策支持。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合理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常设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需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置、管理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及物资。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6 基础设施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立足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核心问题，建立健全极端场景应急保障托底机制，统筹提升县内基础设施快速抢修抢通与应急保供能力，为抗震救灾提供关键支撑。

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常态化开展覆盖全县范围应急通信装备的设备维护与应急测试。当基础通信网络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时，立即调度县级应急卫星终端、通信中断设备，确保灾区指挥部、救援现场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稳定畅通。

县文广旅局牵头优化全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县级应急广播体系。若广播电视传输设施严重损毁，立即启动县级卫星广播、短波广播系统，通过应急广播终端、流动宣传车等载体，确保受灾群众及时接收抗震救灾指令与民生信息。

县发改局统筹指导国网永昌供电公司、县内各电力企业加强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装备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当电力设施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时，立即启用应急供电确保极端条件下临时用电。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县公安局、中国邮政集团永昌分公司等，构建县级公路、邮政一体化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建立跨部门统一调度机制，根据救灾需要对受灾区域周边道路实施必要交通管制，开设救援人员、物资、伤病员运输“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抗震救灾车辆通行与应急物资邮运投递。

县气象局实时监测灾区天气变化，研判气象风险，通过短信、应急广播、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及时向受灾群众、救援队伍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与避险提示，为抢险救援与群众转移提供气象支撑。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局、团县委、县卫健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通过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各类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永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中小型水库、重点工矿企业等重要设施

场地及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并报告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7.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对地震传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视情组织开展专家解读。县委宣传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指导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传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相关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油（气）田、石油化工等危险物品生产储运经营单位应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永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附件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1

永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　张海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总指挥：李德志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陈留军 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　李世篡 县政府办主任

刘星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　野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吕治艳 团县委书记

张建颖 县妇联主席

陈兴祥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尚文 县教育局局长

吕　宏 县科技局局长

杜平原 县工信局局长

杨永平 县民政局局长

李世篡 县司法局局长

王　维 县财政局局长

焦益民 县人社局局长

柴百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永记 县住建局局长

赵永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广强 县水务局局长

刘　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琴云 县商务局局长

王　岩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赵守栋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蔡国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仲武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培国 县统计局局长
闫庆俊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杨东山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毛尔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远程 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局长
王生元 县气象局局长
将军平 国网永昌县供电公司经理
杨远军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永昌支局局长
崔洋洋 武警永昌县中队中队长
尚志伟 县消防救援局局长
关克鹏 永昌公路段段长
曹昭妮 金昌火车站客运站长
祁国荣 中国电信永昌分公司经理
段兴鹏 中国移动永昌分公司经理
罗能玉 中国联通永昌分公司经理
赵 魁 中石油永昌销售分公司经理
张士杰 人保财险永昌支公司经理
张 珂 人保寿险永昌支公司经理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不另行文。

附件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成：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职责： 履行牵头统筹、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做好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之间的工作衔接。协调处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二、抢险救援组

组成：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武警永昌中队、县消防救援局等参加。

职责： 制定实施抗震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研究制定现场救援处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处置次生灾害等。

三、医疗防疫组

组成：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永昌中队等参加。

职责： 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监测、监督灾区饮用水卫生和食品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做好伤病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和实施灾后卫生防疫方案，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采取相应级别防控措施。

四、通信保障组

组成： 县工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局、县消防救援局、各通信运营企业等参加。

职责：指挥调度应急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构建指挥通信网络，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公众通信网络运行平稳，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提请县通信管理部门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大数据等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五、交通保障组

组成：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永昌分公司、武警永昌中队、交通管养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等参加。

职责：负责对接相关单位抢修维护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基本生活物资运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县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六、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成：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参加。

职责：开展地震灾情调查和烈度评定。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治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指导灾区严密防范、及时处置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溃坝等险情，果断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七、群众生活保障组

组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永昌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局、国网永昌供电公司等参加。

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负责救灾捐赠工作。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和帮扶等工作。协调做好孤儿、孤老安置和其他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统筹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点的管理工作。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

八、社会治安组

组成：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武警永昌中队等参加。

职责：组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学校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九、新闻宣传组

组成：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参加。

职责：组织开展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做好现场服务与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

十、军队工作组

组成：县人武部、武警永昌中队牵头，民兵工程抢修、医疗救护、通信保障、运输投送等专业队伍参加。

职责：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救援需求，统筹协调驻永武警部队及民兵应急分队的兵力编组、装备调配。对接上级军队机关，明确救援任务，确保军队力量科学投送、高效部署。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有关工作。组织武警部队对灾区重要目标开展警戒巡逻，协助实施交通管制，防范和制止盗窃、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对接县外支援永昌的军队力量，统筹做好各项保障。

十一、恢复重建组

组成：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国网永昌供电公司等参加。

职责：组织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应急物资供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对灾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学校、工矿商贸企业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查评估，指导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永昌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永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1
2.1 永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
2.2 永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3 灾害救助准备 2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3
4.1 灾情信息报告 3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5 应急响应 5
5.1 一级响应 5
5.1.1 启动条件 5
5.1.2 启动程序 6
5.1.3 响应措施 6
5.2 二级响应 9
5.2.1 启动条件 9
5.2.2 启动程序 9
5.2.3 响应措施 9
5.3 三级响应 11
5.3.1 启动条件 11
5.3.2 启动程序 12
5.3.3 响应措施 12
5.4 四级响应 13
5.4.1 启动条件 13
5.4.2 启动程序 13

5.4.3 响应措施 14
5.5 启动条件调整 15
5.6 响应联动 15
5.7 响应终止 15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5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5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6
6.3 冬春生活救助 17
7 保障措施 18
7.1 资金保障 18
7.2 物资保障 19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0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0
7.5 人力资源保障 21
7.6 社会动员保障 21
7.7 科技保障 21
7.8 宣传和培训 22
8 预案管理 22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22
8.2 预案演练 22
9 附则 23
9.1 术语解释 23
9.2 责任与奖惩 23
9.3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23
9.4 参照情形 23
9.5 预案实施时间 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金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永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或毗邻市县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对我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县级层面开展的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永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永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一般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2.2 永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永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办”)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工作及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一般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督促指导灾害救助一般以上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及时向县安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基础数据。县安办根据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通报预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对准备相关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 通知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 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通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乡镇应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乡镇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流程，及时全面准确规范报告灾情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乡镇自然灾害信息员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县应急局报告。同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同步上报。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信息报送辖区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后统一报县应急局，

同步上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初报要快，核报要准。在断电、断路、断网等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灾情管理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时，受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再根据认定结果进行勘误或核报。

4.1.5 对造成人员死亡和失踪的灾害事件，县应急局联合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核实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对造成较大以上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县应急局联合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涉灾部门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4.1.6 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自然灾害信息员要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按时上报县应急局和《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及时组织受灾乡镇及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及时核定上报灾害损失。

4.1.7 对于干旱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旱情解除；旱情解除后要及时核报灾害损失。

4.1.8 按照《永昌县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县应急局应针对一般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

情数据口径一致。根据需要，及时向本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提供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

4.2 灾情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相关部门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和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灾情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等部门做好预报预警、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应急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5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 15%以上或 2.5 万人以上；

(5) 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委会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县安委会应第一时间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主任(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其委托县安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会及其成员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县安委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政府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的一般以上事项作出决定，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2) 开展核灾救助。县安委会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上报灾情。县安办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根据需要，每日向县安办报送有关情况，较大以上情况随时报告。必要时，县安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需求评估。

(4) 投入救灾力量。县安委会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乡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加强安置点安全管理。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迅速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基于初步灾情判断，第一时间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同时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省市级救灾资金支持，确保资金先行到位。待灾情稳定后，依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由县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灾情核定，并据此开展救灾资金清算与发放工作。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受灾实际需求，视情况向市应急局、省应急厅申请跨区域救灾物资支援，并指导、监督受灾乡镇落实应急措施，确保救灾款物发放精准、规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社会秩序。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供应工作。

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乡镇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国网永昌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信局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利用新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指导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县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政府外事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国际救灾援助事宜，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际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卫健局（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做好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县安委会组织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根据需要，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13)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安办及时汇总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县区域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7000 人以上 2.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 10%以上 15%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 2.5 万人以下;

(5) 县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委会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主任委托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县安委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开展核灾救助。县安委会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上报灾情。县安办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根据需要，每日向县安办报送有关情况，较大以上情况随时报告。

(4) 投入救灾力量。县安委会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乡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加强安置点安全管理。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迅速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积极争取省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省应急厅申请救灾物资支持，指导、监督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抢修基础设施。县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受灾乡镇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受灾乡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乡镇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卫健局（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做好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应急局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后根据需要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11)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县区域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0 人以上 7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7%以上 10%以下或 7500 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

(5) 县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委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委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安委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安委会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县安办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安委会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乡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加强安置点安全管理。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迅速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积极争取省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

清算。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省应急厅申请救灾物资支持，指导、监督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县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

(8)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县范围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00 人以上 15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3%以上 7%以下或 3000 人以上 7500 人以下;

(5) 县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

向县安委会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安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委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安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安委会主任、副主任，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安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协助指导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根据需要，可由县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县安办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安办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乡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加强安置点安全管理。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5)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迅速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积极争取省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和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根据受灾乡镇需求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县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较大以上影响时，启动县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洪、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县安办要加强灾情会商和分析研判，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级启动四级及以上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安办向乡镇通报，乡镇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灾情会商和分析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安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安办组织指导受灾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核实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需救助台账，并统计生活类物资等救助需求。

6.1.3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争取省市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受灾乡镇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由受灾户自主申请，不建不补。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尊重群众意愿，综合运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开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1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根据县应急、住建等相关部门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县安办视情组织评估

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2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收到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结果，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提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县财政局根据县应急局资金安排建议，结合市级下达资金、受灾乡镇财力等因素会同县应急局确定补助方案，按程序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3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县应急局。县应急局收到乡镇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省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4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指导和质量安全监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用地审批。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生活救助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应急局、县财政局根据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6.3.1 县安办每年 9 月下旬组织开展全县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乡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汇

总审核受灾群众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6.3.2 县应急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应急部门备案。

6.3.3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提出当年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申请。省市级资金下达后，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按相关政策确定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6.3.4 县应急局根据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需求，结合各乡镇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视情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根据乡镇申请，结合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实际，视情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委县政府应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强化落实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受灾乡镇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

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1.4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5 充分发挥灾害保险的损失补偿功能，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根据《金昌市购买“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为民办实事方案》，县财政局牵头，指导保险机构，适时增加自然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商业保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夯实民生保障机制。

7.2 物资保障

7.2.1 县发改局充分利用现有县级储备仓库资源，合理规划、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较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县政府应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

理标准，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工信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公众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逐步实现灾情数据实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委县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

7.4.3 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7.4.4 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

生防疫、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保障，做到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红十字会）、气象、消防救援、电力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灾损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受灾地区支援受灾地区、轻受灾地区支援重受灾地区的对口救助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健、气象、消防救援等行业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及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支持和鼓励驻永单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研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科学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组织开展对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县、乡有关部门应当分级负责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组织管理人员、灾情信息管理人员和基层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局备案。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预案实施后，各部门应结合一般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总结复盘、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2 预案演练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洪涝、干旱；气象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2 责任与奖惩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9.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